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3 年—2035 年）

草案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街区价值和保护内容 2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2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3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4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4
第 9 条　保护原则 4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4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5
第 14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5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6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8
第 18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8
第 19 条　居住条件改善 8
第 20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8
第 21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8
第 22 条　公共空间提升 8
第 23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8
第 24 条　功能布局引导 9
第 25 条　空间活化利用 9
第 26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0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0
第 27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0
附表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1
名词解释 15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中拟新增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中重要的保护对象之一。

为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核心区控规》要求，正确引导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兼顾中央政务与民生改善需求，推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与街区复兴，助力老城整体保护，制定本规划。

本次规划是北京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工作深度达到详细规划深度，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6）《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1）《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3）《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4）《〈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

（5）《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年）

（6）《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7）《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 年）

（8）《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9）《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 年）

（10）《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

（11）《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3.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2017 年）

（2）《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2020 年）

（3）《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 年）

（4）《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 年）

（5）《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 年—2035 年）》（2024 年）

（6）《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2022 年）

（7）《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 年—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24 年）

（8）《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9）《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10）《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11）《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和 GB 5768.3-2022）

（13）《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14）《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 年-2035 年）》（2021 年）

（15）《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 年）

（16）《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 版）》（2020 年）

（17）《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18）《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19）《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20）《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西黄城根南街、西黄城根北街，南至灵境胡同，西至西单北大街、西四北大街，北至地安门西大街，总面积约 67.1 公顷，涉及西城区什刹海街道西四北社区、大红罗社区以及西长安街街道义达里社区和西单北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3 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和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地处古代北京皇城与西四传统商业街市之间的狭长区域，属于北京老城典型的“都—市”过渡地带。特殊的地理区位使街区在七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受到两侧不同城市职能区域的相互作用，形成了有别于北京老城传统“胡同—四合院”式的城市肌理，街区功能与城市风貌不断更新迭代。20 世纪初以来，随着北京由封建帝国都城转变为共和国首都，街区内“都—市”过渡地带的空间演进逻辑得到进一步强化，并传承延续至今。

（1）街区是北京老城“都—市”过渡地带不规则城市肌理真实呈现的代表地区。街区城市肌理自元代形成雏形，经过数百年发展演进，逐渐形成了不同尺度地块穿插拼贴式的过渡肌理，以及斜街、丁字街等非棋盘式路网格局，并延续至今。

（2）街区是北京老城内国都服务保障功能与城市生活服务功能交融共生的典型地区。街区自元代起长期地处“都—市”过渡地带，同时承载着皇城外溢的国都服务保障与城市公共生活服务两种主要功能。街区内先后出现了王府、皇家府库、皇家庙宇、中央机关单位等服务保障国都运转的重要场所，以及商业街市、电影院、医院、有轨电车等服务于城市生活的公共设施。与此同时，国都服务保障功能与城市公共生活服务功能交融共生，产生了一批介于二者之间的功能机构，如学会、官方研究院、中央出版机构，使得街区所承载的功能愈加多元。

（3）街区是时代更迭影响下北京老城建筑风格自然演进的真实见证与集中呈现地区。街区经过不同历史时期的开发建设，保留了自清代至改革开放后各个时期的典型建筑，如清代的礼王府、崇圣寺，民国时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义达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早期的苏式楼与中式楼等。与此同时，街区内的建筑在更新迭代的过程中，不同设计语汇相互杂糅融合，形成了一批风格混合多元的实践案例，如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办公楼、西安门北巷 6 号院内建筑等。这些建筑清晰地反映了北京老城不同历史时期的建筑特色与时代审美，真实地体现了建筑风格的流变趋势，共同呈现出了老城“都—市”过渡地带多样化的风貌特征。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4 项。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8 项（详见附表），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项。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 10 处、历史建筑 4 处、传统地名 24 处、古树名木 35 棵、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老字号 7 处。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

（1）传统胡同 18 条，东斜街、小拐棒胡同等 18 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体现街区特色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2）传统地名 4 处，西安大院、西黄城根北街、西黄城根南街和昌堂门胡同 4 处地名能够真实地反映街区一定时期历史特色，具有较强的空间指位功能，承载了重要历史文化意义。

（3）历史名园 1 处，礼王府是依托文物古迹建设的园林，能够体现传统造园技艺。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和景观视廊纳入保护内容。

（1）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

（2）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是体现北京老城“都—市”过渡地带城市肌理与多样化风貌特征的关键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包含广亮门、金柱门、蛮子门、如意门、随墙门和小门楼等；历史构筑物包含垂花门、影壁、叠石假山和石碑等。

（3）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街区内城市空间更迭演进的有效例证，也是承载街区居民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本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包括两类，一类是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另一类是历史文献中有记载可考证，但现今空间痕迹已灭失的场所。

（4）景观视廊是体现街区在北京老城内具有重要区位特征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总体保存状况：由于街区在历史上更迭频繁，导致历史实物遗存较少，价值挖掘与展示不足。经过反复的更新建设，街区现状风貌较为多样，反映出北京老城不同历史时期的建筑特色与时代审美。20 世纪 70—80 年代街区现代建设高峰过后，街区内 1-2 层建筑基底面积占比不到 70%，多层建筑占比较高，呈现出有别于北京老城传统的空间形态特色。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街区内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其中一类、二类和三类建筑的建筑基底面积占总评估建筑基底面积的 27.8%，四类建筑在街区内建筑基底面积占比最高，约为 56.2%，反映出街区在近现代建设行为较多。

院落格局：对比院落历史格局，结合现状院落格局保存完整程度及院落保护级别，将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内布局经典、规制较高、格局保存完好的四合院较少，而四类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比例最大，反映出街区在经历不断更新演进后历史实物遗存较少。

街巷空间：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类型，将街区内的 32 条街巷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欠佳三类。总体来看，街区风貌良好街巷数量较少，而风貌一般街巷占比高。位于街区边界上的大街和近几年进行过风貌提升的街巷整体风貌要好于其他街巷。综合考虑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筑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因素，将街区内的 32 条街巷分为文化价值较高、文化价值一般两类。街区内文化价值较高街巷数量较多，占比远高于风貌良好街巷，反映出街区历史文化内涵深厚但保护与展示不足的现实。

传统胡同：街区内建议公布的 18 条传统胡同均保持了原有宽度及走向，其中超过半数的胡同基本维系了原有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

传统地名：街区内已公布的 24 处传统地名均沿用至今，其中 1 处片状地名以保留、新建具有标识性的建（构）筑物的形式予以传统地名一定展示。另有 4 处与街区历史特色紧密相关的传统地名尚未列入保护名录，其中包括 1 处现今不再使用的历史地名，需重点关注。街区内沿用至今的传统地名虽均有路牌标识，但在历史信息与文化价值展示方面仍较为缺乏。

历史名园：街区内建议公布的 1 处历史名园保存状况较好，现用于中央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备案

政务办公功能。

古树名木：街区内古树名木共计35棵，其中一级古树4棵，二级古树31棵。总体生长状况良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街区内现存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处，为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已具备传承空间。街区内现存老字号 7 处，均为中华老字号，其中 5 处为创始店或总店，另有两处为存在时间较长的连锁分店。街区内老字号的创始店或总店整体缺乏文化内涵挖掘与展示形式创新，基本位于原址但缺乏原貌保护。

景观视廊：穿过街区的景观视廊共 4 条，在街区内均不存在对视廊形成干扰的要素。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本次评估识别出街区内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共80处，多集中分布于小拐棒胡同地区，毛家湾地区以及义达里周边的传统风貌平房区内。现存有保护价值的门楼中大多数为蛮子门和如意门。部分门楼与垂花门存在被填充、改造、加建的情况，保存状况有待提升。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本次评估识别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53处，其中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共29处，另有历史文献可考但空间痕迹已灭失的场所24处。本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普遍缺乏历史文化价值展示。且街区内空间痕迹已灭失的场所较多，其中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空间点位标识系统设计、文化展示措施严重不足，历史信息存在消失的风险。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现状功能方面，街区整体以居住功能为主，东西两侧穿插布局了一定规模的公共管理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产业用地，其中东侧主要为公共管理功能，西侧主要为公共服务与商业功能。街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较为缺乏。

交通状况方面，由于街区存在不规则非典型走向胡同，且尽端路较多，导致部分区域交通微循环不畅。街区内胡同停车现象较多，且占用步道停车现象较普遍，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与风貌保护均存在影响。

市政基础设施方面，街区内部部分胡同尚未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同时，一些重要街巷，如西黄城根北街、西黄城根南街，仍存在市政设施占用公共空间的现象，对街巷胡同的景观风貌造成影响。

街区安全方面，平房院落现状建筑密度较高，存在一定消防隐患；一部分院落相对低洼，存在一定积水风险。存在安全隐患的院落中，部分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保护价值。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因地制宜原则：准确把握街区位于“都—市”过渡地带的典型特征，采取特色化、有针对性的保护更新措施。

合理利用原则：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以活化利用促进地区文化基因的保护传承。

第10条　保护目标

维系街区肌理：维系“都—市”过渡地带长期以来形成的不规则城市肌理。

衔接街区功能：强化街区内国都服务保障与城市公共生活服务两类功能，做好与临近街区的功能衔接过渡。

协调街区风貌：延续街区内不同历史时期多样化的建筑风貌，做好与临近街区建筑风貌的协调。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备案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本次保护规划划定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约30.2公顷，共2片，占街区总面积的45.0%。

（1）第一片核心保护范围东至大拐棒胡同，南至小糖房胡同，西至西四北大街，北至大红罗厂街，不含西四北大街156号、西四北大街158号和西四北大街160号。

（2）第二片核心保护范围东至西黄城根南街（不含东斜街14号院、东斜街16号院、西黄城根南街35号院、西黄城根南街43号院），南至灵境胡同东段，西至西单北大街、西四南大街，北至西安门大街。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36.9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55.0%。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1]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和特色风貌片区引导要求，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2]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3]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在街区肌理方面，为整体保护并维系街区“都—市”过渡地带不同尺度地块穿插拼贴的肌理特征，规划以院落为单位，对构成街区过渡式肌理的院落尺度进行管控，重点保护小尺度地块。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需保持院落原有尺度，不得随意合并院落并新建大体量建筑或建筑群。

在高度管控方面，依据街区核心价值及核心保护范围，规划以院落（地块）为单元进行街区整体高度控制，延续街区历史风貌特征，做好与周边历史文化街区高度的协调与过渡。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一类、二类、三类院落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四类院落，原则上按照所在院落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五类院落，原则上按照所在片区最具价值时期的建筑风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基准高度不高于现状高度。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如位于规划绿地内，在更新改造过程中需拆除还绿；其余院落近期应按照不高于现状高度且与相邻历史文化街区的管控高度相协调的原则确定建筑高度；具备条件时，应按照有价值的历史风貌进行高度控制。

（3）所有用地须同时满足文物建控及政务高度管控要求，并取上述要求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条

[2]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一条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第四十二条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的最低高度作为规划管控高度。

在风貌引导方面，根据建筑在街区内所处的位置确定不同的风貌引导方向：对于街区内已经形成一定特色历史风貌的区域，应保护并延续该区域的核心风貌特征；其他区域在不破坏老城总体风貌的基础上，可对建筑风貌进行灵活引导。

第14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4]：

（1）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参照第 15 条。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前，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缮。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为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或提升风貌进行的各项建设工程应遵循如下要求：

（1）最大程度保护建筑主要外观特征。依据风貌保护要求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建筑屋顶进行改善。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2）根据合理利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但应当注重建筑形式并保持风貌协调。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其风貌应充分尊重所处区域的历史风貌特征。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如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则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其风貌应充分尊重所处区域的历史风貌特征。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5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

[4]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实施改造时，允许适度灵活布局建筑，重点管控建筑尺度与高度，保证建筑体量与临近院落建筑相协调。

第16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重点保护传统胡同、传统地名及其他有历史意义的道路。针对其历史宽度、走向、两侧风貌及传统地名分类进行保护与管控，真实完整保护街巷格局及重要历史信息。

保护历史名园原有风貌和格局。不得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加强对历史名园内建设的管控，最大程度保留历史名园历史风貌。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严格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及大树，不得随意移植、砍伐。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成长环境，不得利用树木搭建房屋、设施，堆放杂物。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禁止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造成伤害。鼓励结合古树名木设置小微绿地等小型公共绿色空间，形成林荫活动空间，让古树、大树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鼓励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老字号的标识系统设计加强文化展示与说明。鼓励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当代生活的结合与发展，结合街区公众参与活动，促进公众对遗产价值的认识与理解。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以及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对于原貌尚存的老字号店铺，建议在街区更新改造中，延续老字号店铺原貌；原貌已灭失的老字号店铺，建议在街区更新改造中，优先考虑根据原貌进行设计修建。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同时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改造类建（构）筑物，在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材料等方面应符合视廊的相关管控要求。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改造类建（构）筑物应进行具体视线分析，以确保其不干扰眺望视线。通过拆除违建、屋顶改造、颜色刷新、建筑降层、绿化遮挡等手段，优化老城第五立面景观。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对于有价值的门楼和历史构筑物进行定期保护修缮，不得擅自损毁、拆除或改变位置。不得破坏历史构筑物的有价值信息或改变其外观风貌。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街区更新过程中，需重点加强具有历史意义场所所在区域的标识系统设计，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历史记忆。对黄城根小学、义达里等现状功能与具有历史意义的功能相一致的场所，建议在街区更新过程中，延续其现状功能；对于已经改换功能的场所，建议在街区更新过程中，结合历史功能对优化后的新功能做出合理定位，并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对历史功能进行提示。

第17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整院更新改造应优先考虑保证实土面积，用于树木种植。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确因使用需求在庭院地下设置地下空间的，应保证一定覆土深度。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勘探工作。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8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落实《核心区控规》人口与建筑规模控制要求，结合首都功能核心区非首都功能疏解、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简易楼腾退、重点文物腾退、留白增绿等工作，适度降低人口密度，形成与街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稳步有序压缩建筑规模。

第19条　居住条件改善

（1）配套制定人口调控与公房腾退政策，开展申请式退租和留驻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随院落保护更新推进院内厨房、厕卫等精细化改造。

（2）多种手段推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视现状情况逐步开展立面整治、管线更新、加装门禁、加装电梯工作；引入社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促进小区环境综合提升。

（3）有序推进街区内简易楼的安全排查、整治修缮、腾退拆除与改造更新。规划建议结合街区内简易楼的更新改造工作落实民生改善、功能优化等方面的相关需求。

第20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落实《核心区控规》对街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补充完善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区健身中心、街道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助残服务中心等设施，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效率。

（2）补足街区内公共类建筑所在院落无障碍设施以及有需要的居民院落无障碍设施。

（3）系统完善提升街区基础设施。视现状情况逐步推进精品街巷及特色风貌片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整体改造。街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实施，避免市政基础设施与建筑、院落保护互相干扰。

（4）街区内工程管线尽量沿道路布置，视现状情况开展精品街巷架空线整治工作，逐步实现街区管线消隐。进一步完善各类街巷空间照明设施，消除照明盲区。胡同、开放空间等地面铺装和明设的各种管线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在形式、颜色、材料方面与特色风貌片区的整体风貌特征相协调。

（5）在做好保护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完善排水设施，尽量做到雨污分流。

第21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结合精品街巷管控要求，研究论证区域内部分街巷实施单行的可行性，对具备条件的街巷实施机动车单行、单停，形成区域微循环；对于区域内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胡同可研究实施机动车禁行，结合精品街巷路侧不停车治理，打造无机动车胡同。

（2）适度满足居民基本车位需求，从严控制出行车位需求。完善停车认证机制，调控停车需求，强化价格杠杆作用，加强智慧化停车治理。

（3）建议在公园绿地覆盖率满足要求的地区，利用简易楼腾退空间，在不影响街区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建设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居民基本车位需求，逐步引导精品街巷路侧不停车。

第22条　公共空间提升

（1）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简易楼腾退等工作，有序推动精品街巷沿线、特色风貌片区内部规划绿地与公共空间的实施。绿地与公共空间设计应展示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推进“一院一树”建设，提升街区整体生态品质，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生态环境，增加办公和生活的幸福感。补种树木应选取北京老城传统树种。

第23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分级分类引导街巷提升。将街巷分为一级街巷（即精品街巷）、二级街巷和三级街巷。一级街巷是展示街区价值特色的重要空间。胡同两侧建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筑风貌基础较好，未来应进一步提升胡同景观环境；二级街巷对街区价值呈现有一定作用。胡同两侧建筑风貌和景观环境均需进一步提升；三级街巷两侧历史文化资源较少，近期可维持现状风貌，远期逐步引导风貌提升。

（2）街区应加强街面秩序管控。市政管线及箱体应按照统一规划、合理设置、隐蔽处理的要求进行设置，鼓励进行景观化、艺术化处理。在露出有价值历史要素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展示导览系统设置。

（3）根据街巷分级，逐步引导胡同内实施杆体集约化、交通标志小型化、交通标线规范化，有序提升街巷风貌。

（4）对于西四南大街、西四北大街、西单北大街、西黄城根南街、西黄城根北街、地安门西大街等涉及多片历史文化街区的街道，在风貌整治及后期维护时应注重整体性，做好与两侧历史文化街区的衔接。

第24条　功能布局引导

街区应延续长期形成的以中央政务服务与城市公共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的空间格局，东侧以中央政务服务保障功能为主，西侧以城市公共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在此基础上，可保留部分居住功能。街区功能引导的具体要求如下：

（1）街区作为承载政务服务保障功能的重点片区，建议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双控四降”等工作，挖掘街区空间潜力资源，优先保障政务服务功能。

（2）持续优化街区城市公共生活服务功能。对街区内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优化提质，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简易楼腾退等工作，在街区内增补公共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以存量商业设施转型提质为核心，延续西四地区传统城市商业服务功能，引导街区商业集中布局。

第25条　空间活化利用

构建以特色风貌片区、精品街巷（即展示线路）与核心展示场所为主体的街区核心价值展示体系。以特色风貌片区为底色，文化精品街巷为骨架，以核心展示场所为节点，将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营造为展示北京老城典型“都—市”过渡地带的活态载体。

特色风貌片区引导要求如下：

（1）本次规划根据街区内不同历史时期的典型建筑分布情况，划分新中国早期风貌片区、传统合院风貌片区以及民国特色风貌片区，强化街区混合多元的风貌底色。特色风貌片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更新需按照其特定历史时期风貌特征进行引导，强化并凸显其风貌特征。

（2）西四丁字街特色风貌片区作为街区特色节点，需充分考虑其在老城内的区位价值及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在未来更新改造之前，应优先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在满足建筑及院落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城市风貌引导要求。

（3）上述特色风貌片区以外区域为风貌协调片区。风貌协调片区内的建（构）筑物在更新改造时，需做好历史风貌特征研究。如确无特定有价值的历史风貌，该片区内的建（构）筑物可在与周边特色风貌区域相协调的基础上，进行灵活设计。

精品街巷引导要求如下：

（1）考虑中央政务服务保障与城市发展的双重需求，分类引导精品街巷以动静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展示，形成街区核心价值的综合展示载体。同步建立全面准确的街区保护内容标识体系，清晰阐释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胡同、古树名木、有价值门楼等保护内容的文化内涵。

（2）以西四南北大街、西单北大街为主干，以地安门西大街、小拐棒胡同、西四东大街、西安门大街等街巷为分支，构建街区生活精品街巷网络。有效引导街巷沿线业态升级与品质提升，鼓励同步设置可互动的标识系统，形成可逛、可访的街区文化精华区。

（3）以西黄城根南街、西黄城根北街为主干，以太平仓胡同、中毛家湾胡同、颁赏胡同、东斜街等街巷为分支，构建政务精品街巷网络，为中央政务办公营造静稳、优美的外部环境。保护好沿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早期的特色风貌要素，鼓励标识系统与地区红色文化宣传相结合，形成可观、可赏的街区文化精华区。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核心展示场所引导要求如下：

推进文物、历史建筑等文化空间的活化利用，打造街区价值展示核心场所。综合评估文物与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与文化价值，分类施策，在保护的基础上，推进灵境胡同33号院等文物与历史建筑的空间腾退与活化利用。同步提升红楼公共藏书楼等街区现有特色文化设施的文化展示水平，加强街区核心文化价值在场所中的展示。

依托街区内改造机遇空间与相邻街区的特色空间，综合谋划形成多片保护更新重点区域。具体引导要求如下：

（1）围绕西四丁字街特色风貌片区形成“一核”保护更新重点区域。衔接西四南（砖塔胡同）、西四北及皇城等相邻历史文化街区的特色空间，统筹谋划区域内红楼公共藏书楼、西城非遗剧院等特色文化设施及周边品质提升，对西安门节点进行景观展示，营造西四地区级文化品牌，不断加强区域的文化氛围与展示力度。

（2）沿街区重要边界地带形成皇城西北转角、皇城西南转角和大红罗厂街西口地区三片保护更新重点区域，整体提升西皇城根地区的环境品质与文化氛围。

第26条　筑牢安全底线

防涝引导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关注街区内涝风险点，开展汛前检查，排查内涝院，对于内涝风险点周围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有价值构筑物实施重点保护。

消防引导要求：

（1）多措并举增加街区耐火极限，降低火灾隐患。通过加强教育宣传、优化电网设计等手段，控制火源电路，规范街区的用火用电行为。

（2）定期排查街区内的消防安全隐患，建议对建筑密度较高的保护类院落加强消防管理。参照消防相关要求，结合精品街巷环境整治与停车治理规划街区消防车道。

（3）进一步完善消火栓、微型消防站布局。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工作，补足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消防设施与报警系统。推进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7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结合地区特色，开展红色文化宣传、历史文化宣教等活动，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促进地区文化基因的保护与传承。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附表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5]	公布情况
1	礼王府	西黄城根南街 7、9 号，颁赏胡同 19 号	市级	清	行政办公	北京市第三批
2	普恩寺	羊皮市胡同 7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3	义达里门楼	西四南大街	普查登记	清	—	—
4	定亲王府	颁赏胡同 4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5	灵境胡同 33（37）号院	灵境胡同 33 号、37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6	大红罗厂南巷 1 号	大红罗厂南巷 1 号	普查登记	清	三大设施	—
7	真武庙（西四北大街 140 号）	西四北大街 140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8	崇圣寺	西黄城根北街 45 号	普查登记	清	行政办公	—
9	西安门值房	西安门大街 111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10	西安门大街 141 号砖雕门楼	西安门大街 141 号	普查登记	清	居住	—

2.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办公楼	太平仓胡同 1 号	1949-1979	行政办公	第一批
2	西四北大街 194 号	西四北大街 194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3	小拐棒胡同 14 号	小拐棒胡同 14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4	东斜街 61 号	东斜街 61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3.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前毛家湾	起于太平仓胡同，止于中毛家湾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2	中毛家湾	起于西黄城根北街，止于西四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3	后毛家湾	起于西黄城根北街，止于中毛家湾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4	前口袋胡同	起于前口袋胡同东头，止于西四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5	大红罗厂南巷	起于大红罗厂街，止于小拐棒胡同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6	小拐棒胡同	起于大拐棒胡同，止于大红罗厂南巷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7	大拐棒胡同	起于大红罗厂街，止于西四东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8	大糖房胡同	起于小糖房胡同，止于西四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9	小糖房胡同	起于大拐棒胡同，止于西四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5]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0	西安大院	起于小糖房胡同，止于西四东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1	西安门北巷	北不通行，止于西安门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2	文津街北胡同	北不通行，止于西安门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3	羊皮市胡同	起于大酱坊胡同，止于西四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4	颁赏胡同	起于西四南大街，止于西黄城根南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5	大酱坊胡同	起于东斜街，止于西四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6	小酱坊胡同	起于大酱坊胡同，止于西单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7	义达里	起于义达里东头，止于西四南大街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18	东斜街	起于西黄城根南街，止于灵境胡同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名录

4.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太平仓胡同	清代	307.9	东起西黄城根北街，西止西四北大街	第一批
2	后毛家湾	清代	286.7	北起太平仓胡同，南止中毛家湾	第一批
3	中毛家湾	清代	305.3	东起西黄城根北街，西止西四北大街	第一批
4	前毛家湾	清代	350.5	东起西黄城根北街，西端北止中毛家湾	第一批
5	前口袋胡同	清代	116.1	东不通行，西止西四北大街，	第一批
6	大红罗厂街	明代	716	东起爱民街，西止西四北大街	第一批
7	小拐棒胡同	清代	203.5	东南起大拐棒胡同，西北止西四北大街	第一批
8	大拐棒胡同	清代	382.5	北起大红罗厂街，南止西四东大街	第一批
9	西安门大街	清代	709	东起府右街，西止西四南大街	第一批
10	西四北大街	民国	960	北起地安门西大街，南止西四东大街	第一批
11	羊皮市胡同	清代	249.3	东起大酱坊胡同，西止西四南大街	第一批
12	大酱坊胡同	清代	286.7	东起东斜街，西止西四南大街	第一批
13	东斜街	清代	659	北起西黄城根南街，南止灵境胡同	第一批
14	灵境胡同	民国	664	东起府右街，西止西单北大街	第一批
15	西四南大街	民国	578	北起阜成门内大街，南止丰盛胡同	第一批
16	西单北大街	民国	1288	北起丰盛胡同，南止西长安街	第一批
17	小酱坊胡同	清代	369.6	北起大酱坊胡同，南止西单北大街	第一批
18	警尔胡同	民国	104	东起西黄城根北街，西止大拐棒胡同	第二批
19	大糖房胡同	民国	278	东起西安大院，西止西四北大街	第二批
20	小糖房胡同	民国	95	东起大拐棒胡同，西止西四北大街	第二批
21	颁赏胡同	民国	400	东起西黄城根南街，西止西四南大街	第二批
22	义达里	民国	244	东起义达里东头，西止西四南大街	第二批
23	地安门西大街	1965 年	1992.5	东起地安门外大街，西止新街口南大街	第二批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地名原点	大致影响范围	公布情况
24	西四	明代	原西四牌楼所在，西四东大街、阜成门内大街、西四北大街、西四南大街交汇处	东起西黄城根，南至丰盛胡同，西至赵登禹路，北至西四北八条	片状地名第一批

建议列入传统地名（街巷胡同）名录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1	西安大院	清代	104	北不通行，南止西四东大街
2	西黄城根北街	现代	1148	北起地安门西大街，南止西安门大街
3	昌堂门胡同	民国	95	东起于西黄城根南街，西止于东斜街
4	西黄城根南街	现代	888	北起西安门大街，南止灵境胡同

5.历史名园

编号	名称	地址	形成年代	现状用途	公布情况
1	礼王府	西黄城根南街 7、9 号，颁赏胡同 19 号	清	行政办公	建议列入历史名园名录

6.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1	110102B00278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侧柏	二级	正常株
2	110102B00279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桧柏	二级	正常株
3	110102B00280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侧柏	二级	正常株
4	110102B00281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5	110102B00282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6	110102B00283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白皮松	二级	正常株
7	110102B00284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侧柏	二级	正常株
8	110102B00285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内（内保局）	侧柏	二级	正常株
9	110102B00286	太平仓胡同 1 号院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0	110102B00292	太平仓路 1 号院内（内保局）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1	110102B00293	太平仓路 1 号旁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2	110102B00294	太平仓路 1 号旁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3	110102B00287	太平仓路 16 号院内（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4	110102B00288	太平仓路 16 号院内（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5	110102B00289	太平仓路 16 号院内（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6	110102B00290	太平仓路 16 号院内（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榆树	二级	正常株
17	110102B00291	太平仓路 17 号院内（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银杏	二级	正常株
18	110102B00295	太平仓路 16 号院内（北京市第一五六中学）	小叶朴	二级	正常株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19	110102B00424	后毛家湾 2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0	110102B00367	中毛家湾 5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1	110102B00369	大红罗厂街 3 号南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2	110102B00390	大糖房胡同 12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3	110102B00391	大糖房胡同 14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4	110102A01217	西四东大街 43 号门前	国槐	一级	衰弱株
25	110102B00614	西黄城根 3 号院内	榆树	二级	正常株
26	110102A00551	西四南大街义达里 38 号院内	银杏	一级	正常株
27	110102B00558	羊皮市胡同 1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8	110102B00557	大酱坊胡同北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9	110102B00564	大酱坊胡同北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30	110102A00612	大酱坊胡同 9 号院内	榆树	一级	正常株
31	110102B00643	小酱坊胡同 30 号院内	枣树	二级	正常株
32	110102B00596	小酱坊胡同 31 号院内（中组部幼儿园）	枣树	二级	濒危株
33	110102A00550	小酱坊胡同 31 号院内（中组部幼儿园）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34	110102B00617	西单北大街市政管委院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35	110102B00603	西黄城根南街南口（路树）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7. 非物质文化遗产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公布情况
1	戏曲盔头制作技艺	北京市级	传统技艺类	已公布
2	砂锅居全猪席制作	北京市级	传统技艺类	已公布

8. 老字号

编号	所属企业	名称	级别	公布情况	业态	备注
1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砂锅居饭庄	砂锅居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餐饮	创始店
2	北京成文厚帐簿卡片有限公司	成文厚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文创零售	创始店 现已搬迁至新址：西四北大街 79 号
3	北京造寸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造寸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服装	创始店
4	聚德华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大地餐厅	华天大地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餐饮	创始店
5	北京正隆斋全素食品有限公司	正隆斋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食品零售	连锁店，且为创始店
6	北京义利食品公司	义利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食品零售	连锁店，但非创始店
7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稻香村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食品零售	连锁店，但非创始店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传承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局的建筑不足 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街巷空间评价分类

11. **风貌良好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

12. **风貌一般街巷：**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三类以上建筑分布。

13. **风貌欠佳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较少。

14. **文化价值较高街巷：**建成年代、两侧建（构）筑物遗存数量和价值、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地名等历史文化价值比较突出的街巷。

15. **文化价值一般街巷：**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其他街巷。

四、其他

16. **最具价值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17.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保护区划图

图 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草案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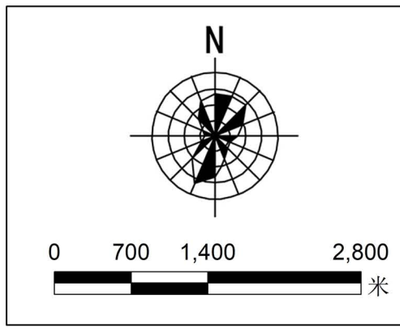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
- 西城区行政区界
- 规划街区

图01　区位分析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N

0 75 150 300

米

图　例

- 街区边界
- 社区边界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元大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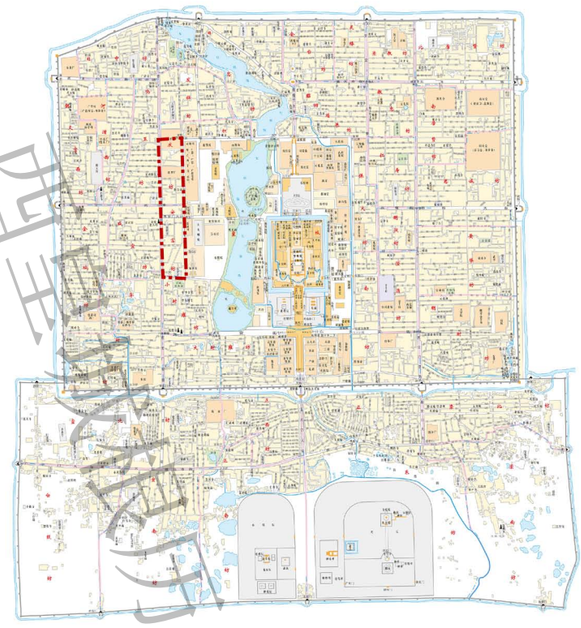

明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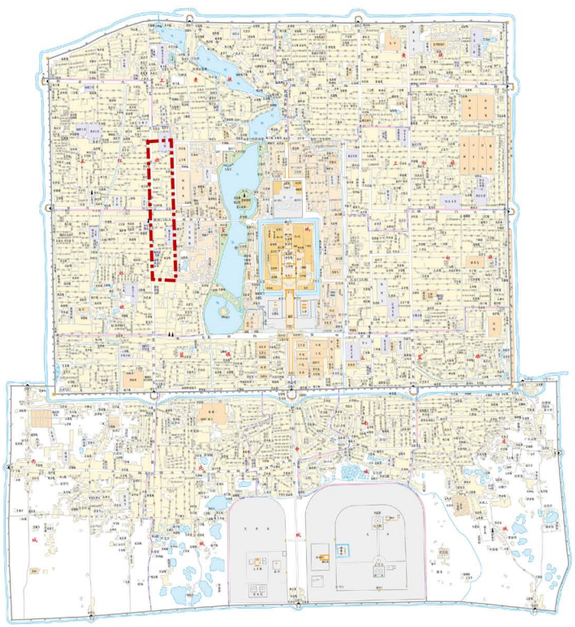

清北京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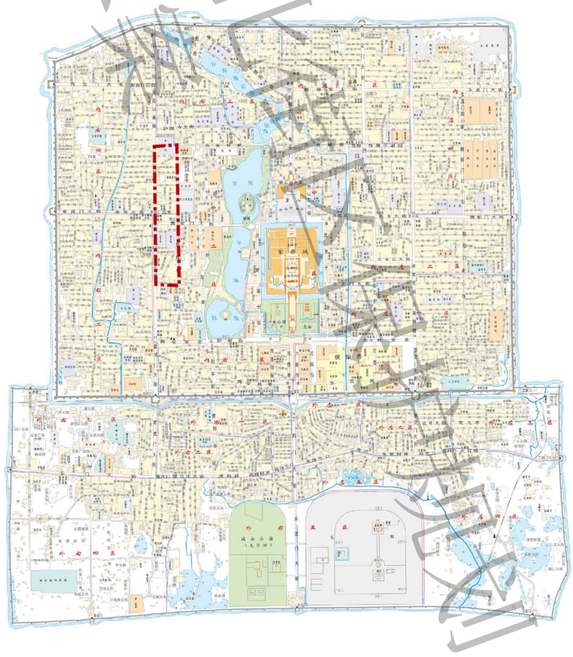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初期老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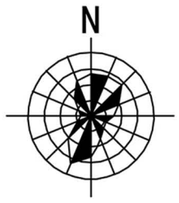

图　例

街区边界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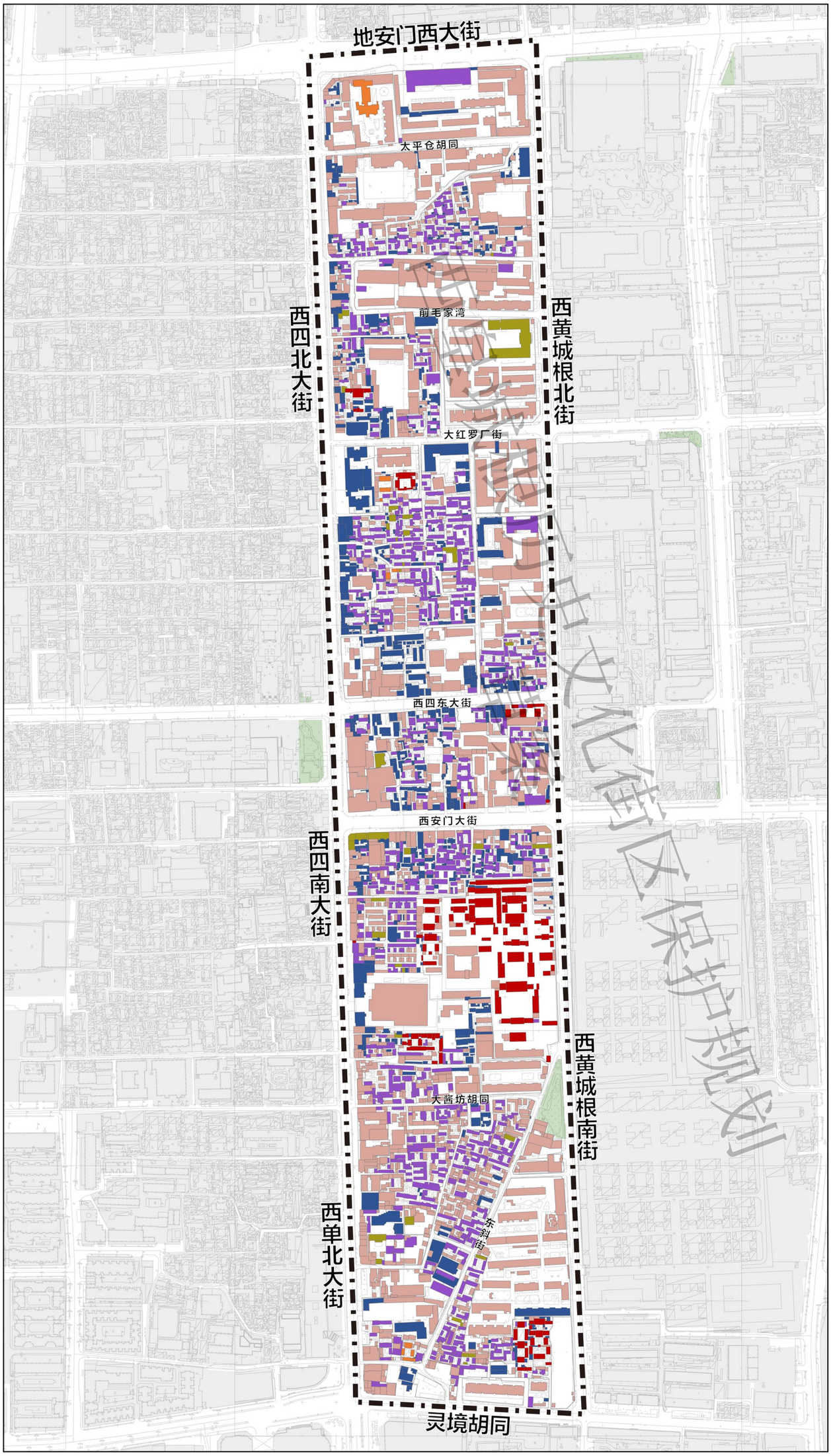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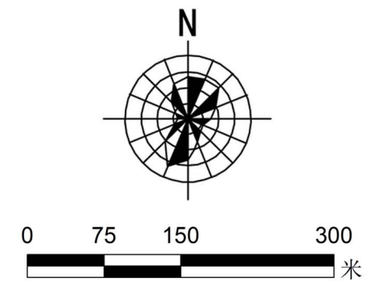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
-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本图所示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文物部门公布为准。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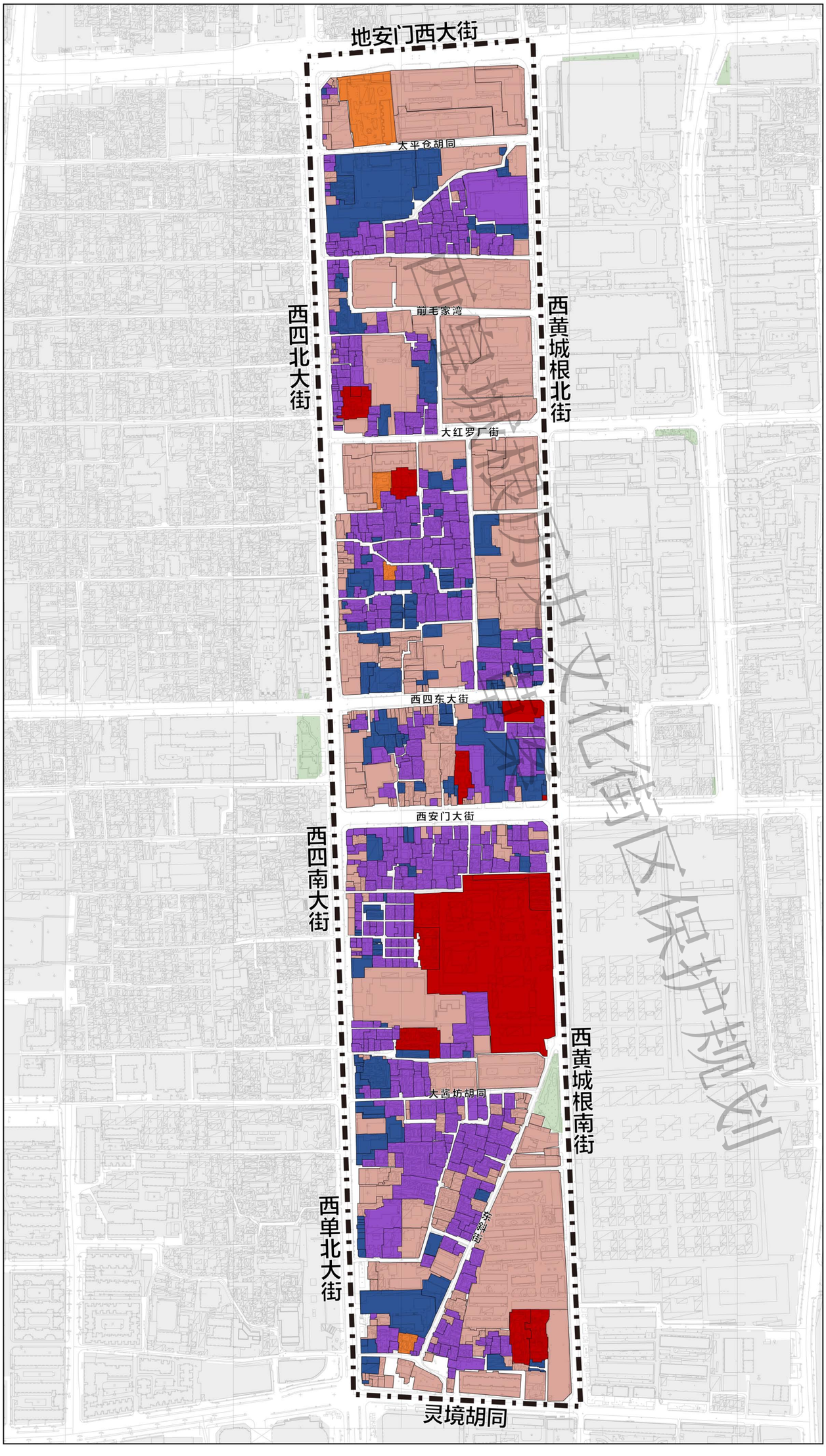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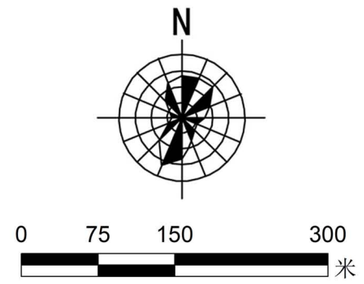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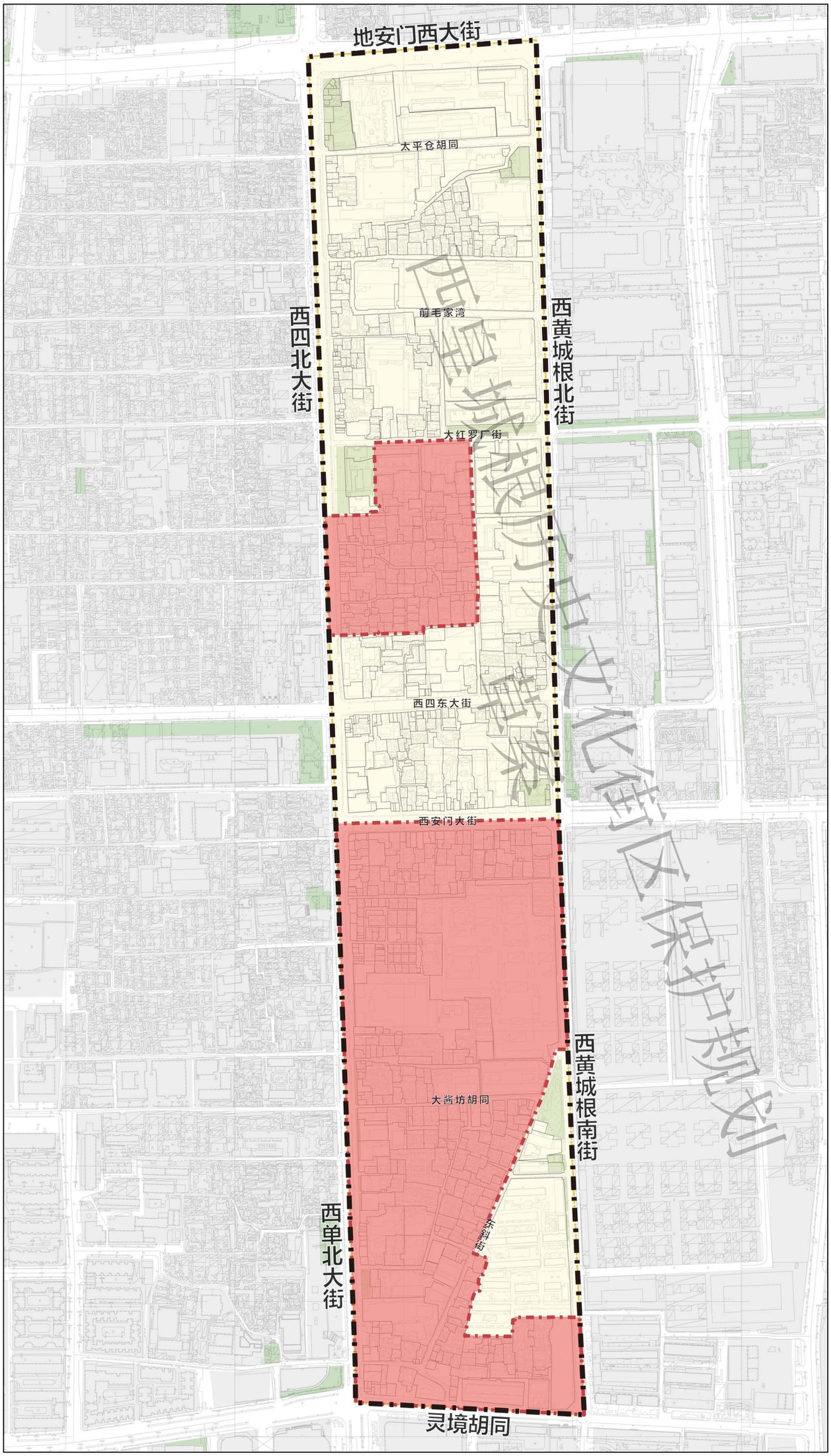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N

0 75 150 300 米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6 保护区划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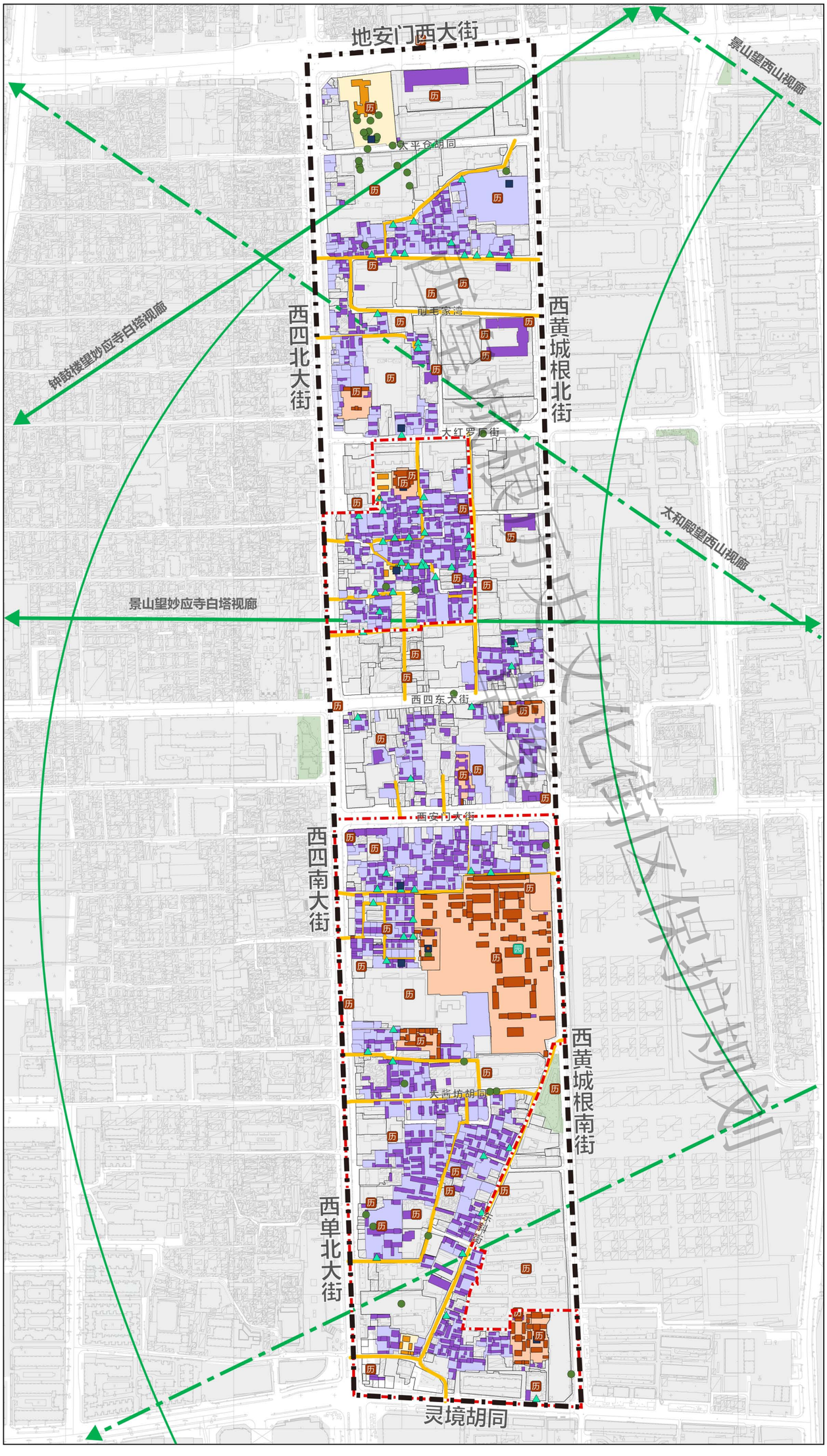

N

0 75 150 300 米

图 例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历史建筑院落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历史构筑物
-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
- 历史名园
- 古树名木
- 传统胡同
- 山水类景观视廊
- 历史类景观视廊
- 核心保护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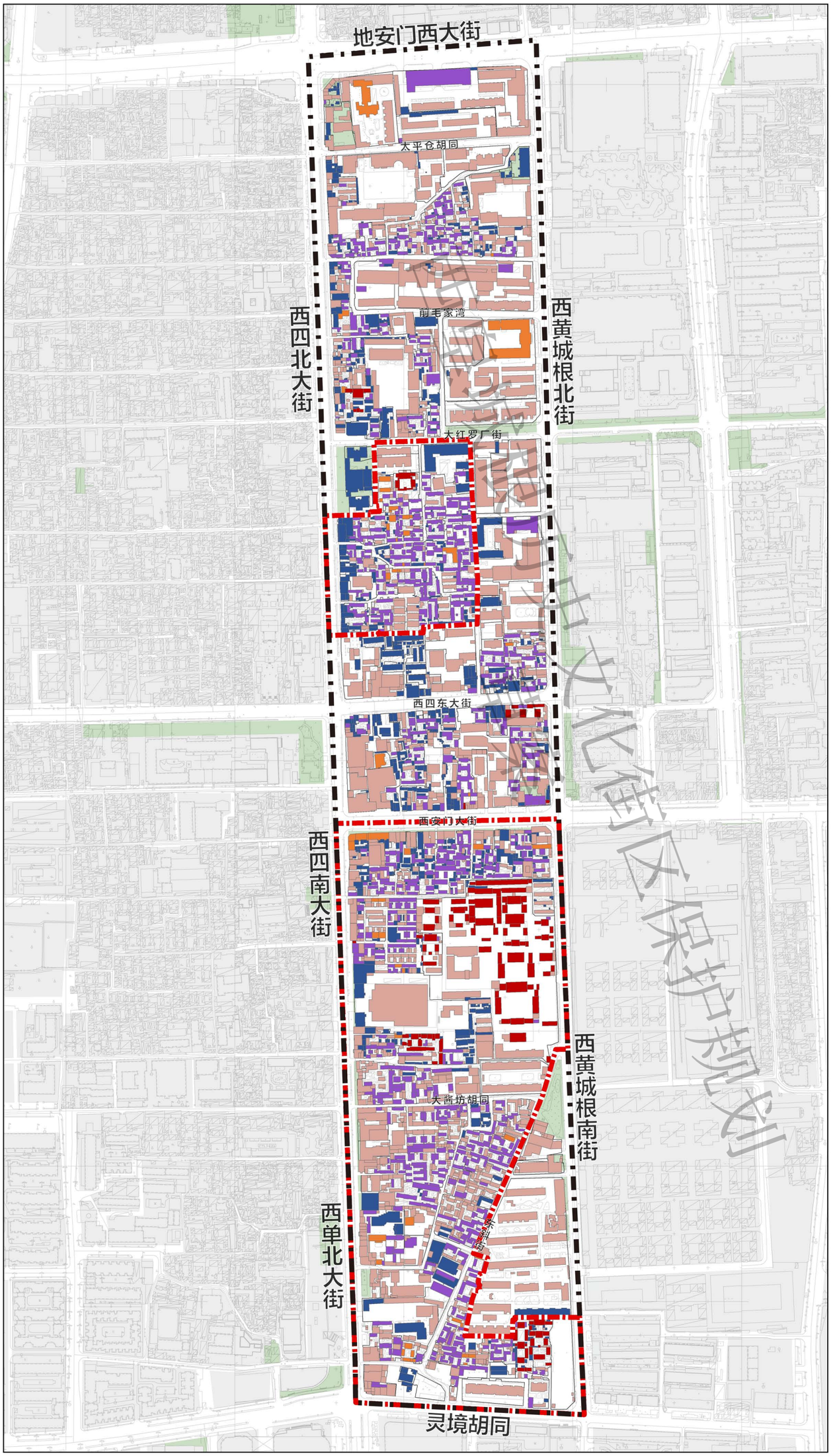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N

0 75 150 300

米

图 例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 本图所示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以文物部门公布为准。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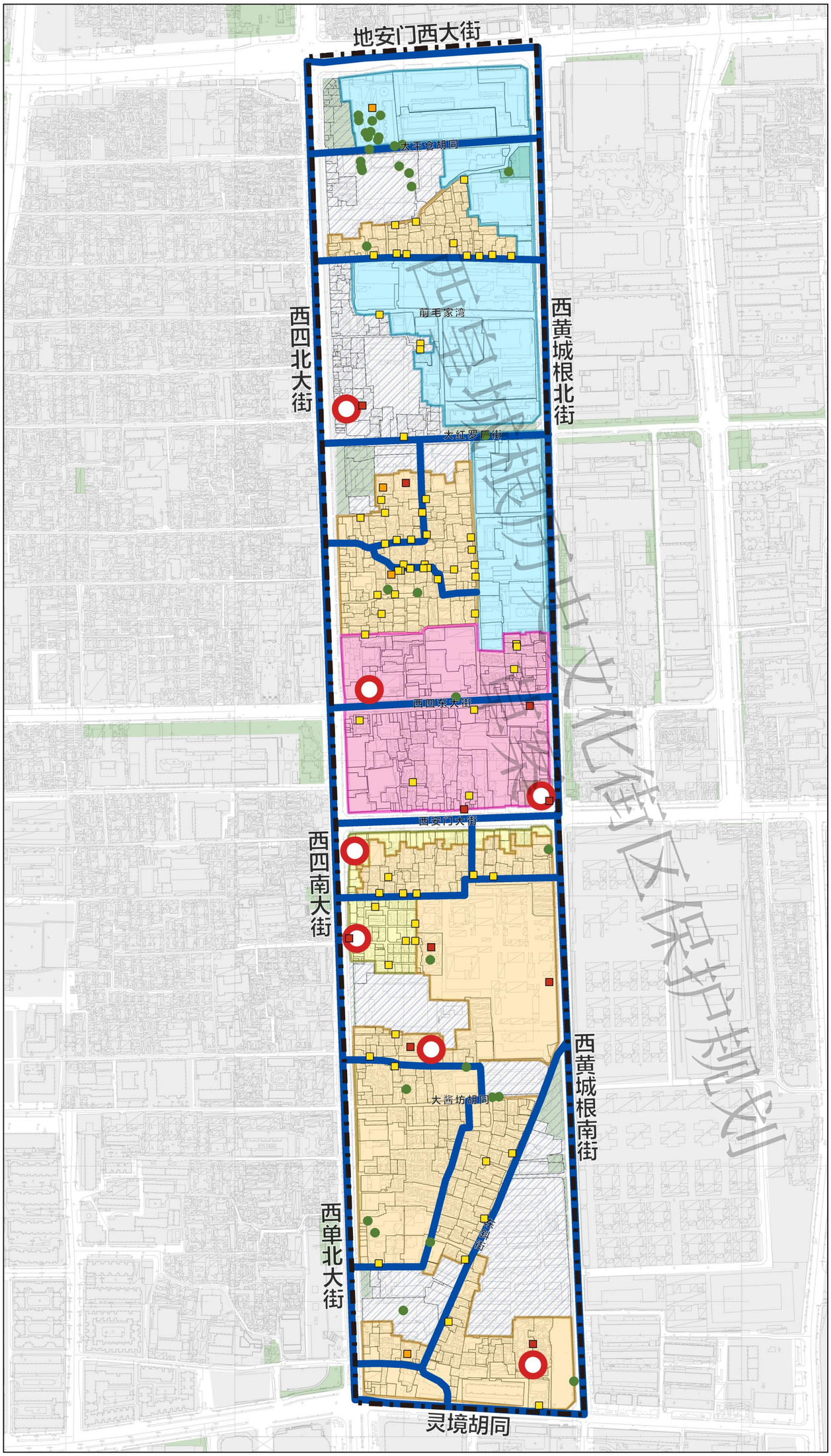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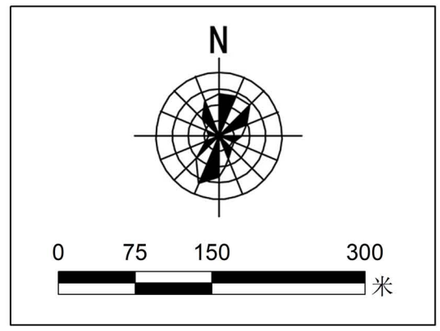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中国早期风貌片区
- 传统合院风貌片区
- 民国特色风貌片区
- 西四丁字街风貌片区
- 风貌协调片区
- 展示线路
- 展示核心场所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有展示价值的门楼
- 古树名木
- 街区边界
- 街区边界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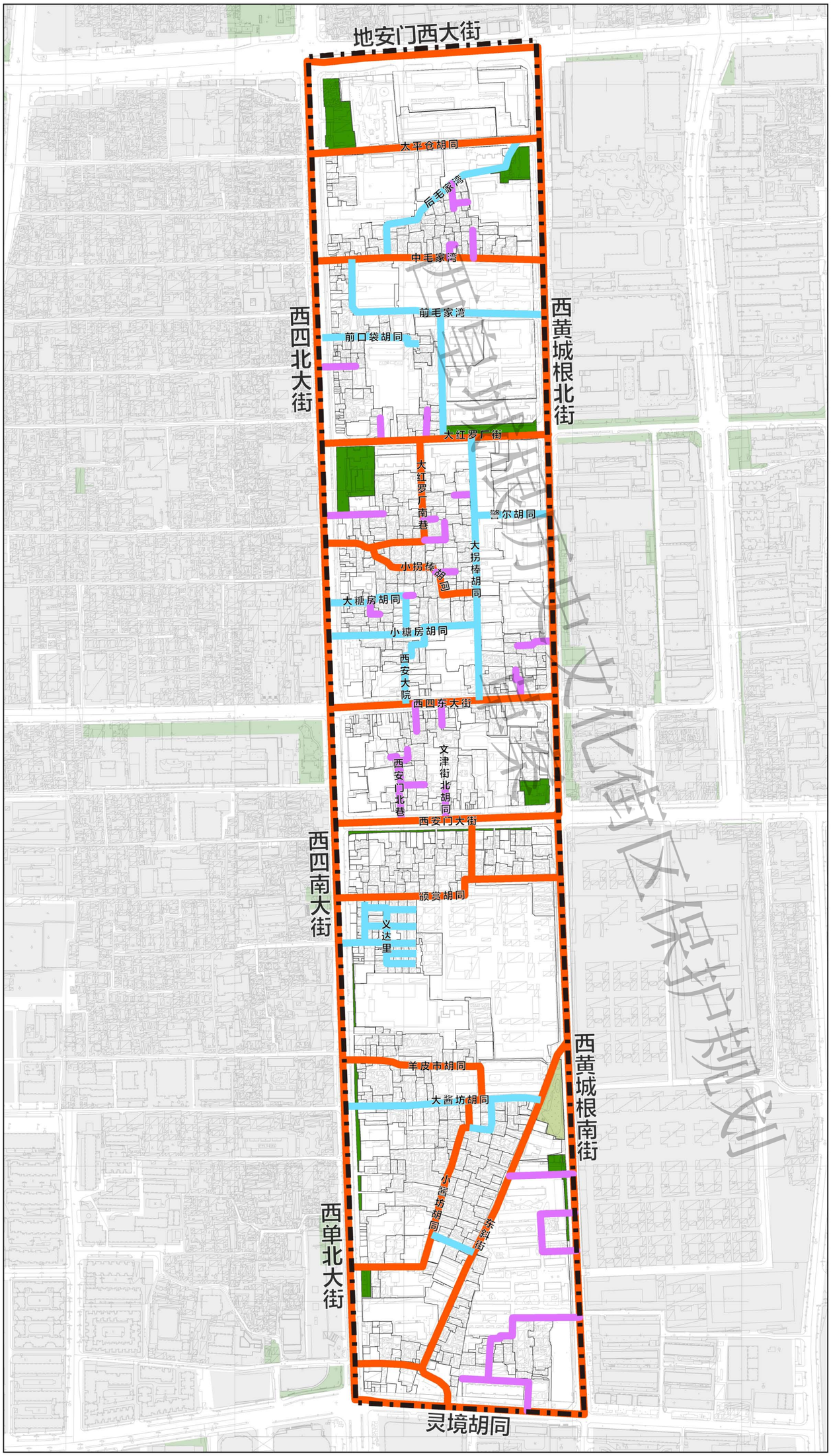

西皇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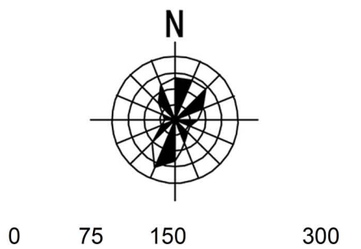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级街巷
- 二级街巷
- 三级街巷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规划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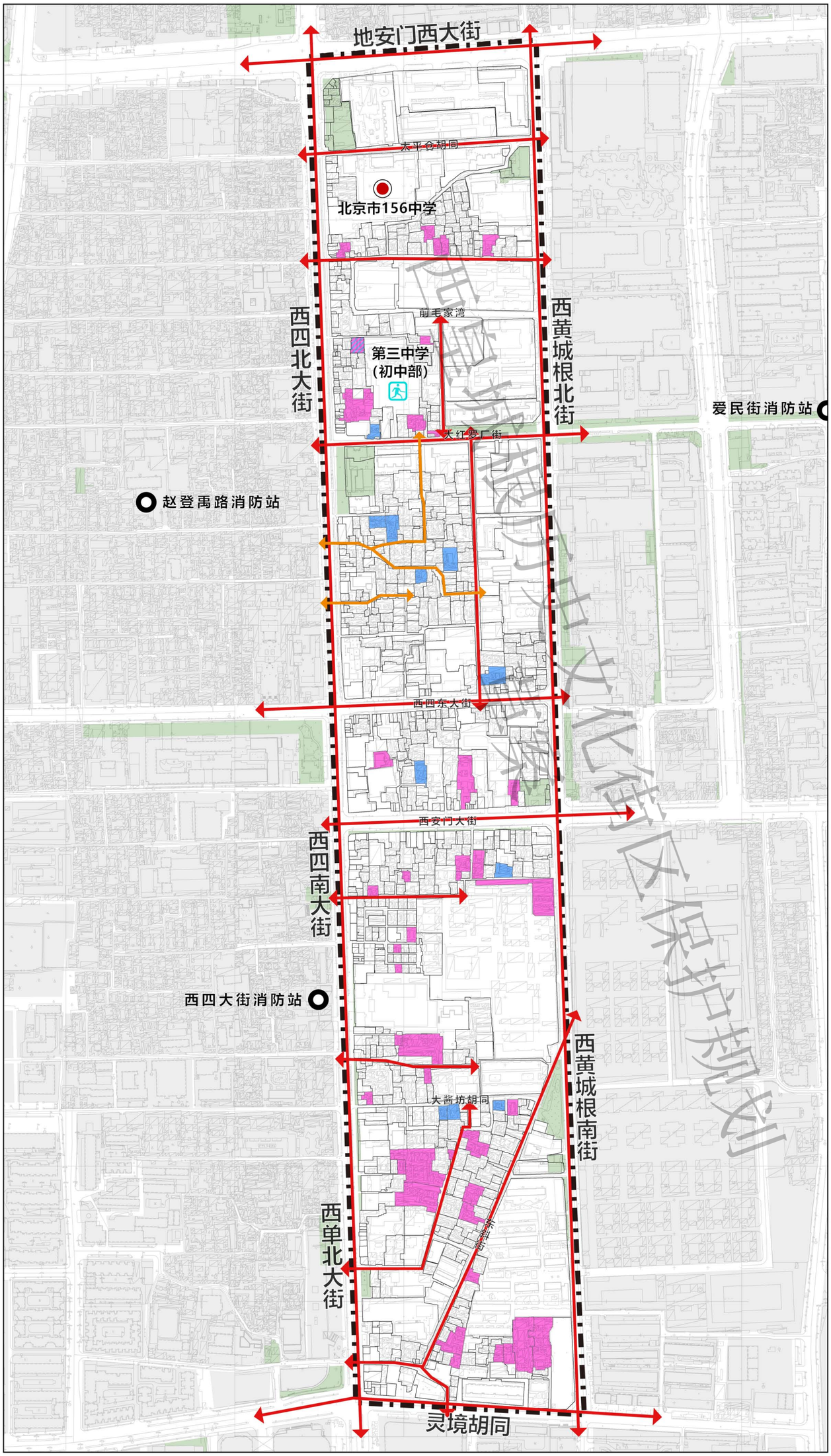

西皇城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11 安全提升规划图